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AL LAW

| 第二版 |

张卫平 著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al Law

| 第二版 |

张卫平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 / 张卫平著.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36 - 9226 - 0

I. 民… II. 张…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08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0.5 字数/538 千

版本/2009 年 2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226 - 0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耄,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张卫平 山东莱芜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清华法学》副主编。1979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1986年该校研究生毕业后留校执教,1993年作为访问学者赴日本留学,分别在东京大学法学部和一桥大学法学部学习研究,1993年从讲师破格晋升为教授,1996年聘为博士生导师,同年任西南政法大学《现代法学》主编,1999年初调清华大学法学院执教。

修 订 说 明

在本教材出版之后,2006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该办法于2007年4月1日生效,原来适用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同时废止;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于2008年4月1日生效。同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新《民事诉讼法》分别制定了《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作者根据新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新《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对教材进行了修订。特此说明。

作 者

2009年1月9日

说 明

本教材在撰写方面注意了以下几点,其中有些也算是本教材的特色。

1. 民事诉讼法学可以说是中国法学各基础学科中发展最快的学科之一。理论研究十分活跃,学者们在借鉴国外理论的同时,也推进了学科研究的本土化进程,理论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本教材在照顾学术观点成熟性和稳定性的同时,也尽量介绍最新学术研究成果、研究动态。

2. 民事诉讼法与有些法律(如公司法、破产法、刑事诉讼法等)一样,也面临着较大修改的问题,因此,本教材一方面注重对现行法的准确诠释,另一方面,也对现行法的修正点予以说明,使本教材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3. 法律是运行中的法律,实践中的法律。不了解法律制度的实际运行,也就意味着没有了解该法律制度,因此本书在阐释民事诉讼制度以及理论时,还注意了对其制度和理论的实际运用状态的阐述。

4. 每一门学科,每一本教材都有其重点、难点,也存在容易被人混淆、忽视和误识之处,因此本书有意识地在教材中突出了重点和难点,特别提示了容易混淆,被人忽视和误识的地方,从而使得读者更易准确地理解和加以把握。

5. 民事诉讼是由各种特定结构和连续、变化的程序所构成的,因此为了更直观地认识民事诉讼中的各种程序和结构,本书为读者提供了较为直观的程序图示和结构图示。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国正在制定专门的《破产法》,并有望在近期颁布,因此作者没有将破产程序的内容纳入本书。

写教材往往被人们认为是一种十分容易的事情,这是一种误识,实际上并非如此。用自己的语言,准确、简明、以别人最容易懂的表达方式说明基本原理其实是非常困难的。习惯于撰写晦涩和高深的学术著作的学者,在撰写教材时常常会感到极不适应。

笔者希望本书能成为一本有特色,同时容易被读者读懂的教材。

作者 2004 年初秋

目 录

第一单元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3)
一、民事纠纷	(3)
二、民事诉讼	(4)
三、民事诉讼的目的	(7)
四、民事诉讼与相邻制度的关系	(10)
五、民事诉讼法	(1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7)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7)
二、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	(20)
三、辩论原则	(22)
四、处分原则	(25)
第三章 诉	(29)
一、诉权	(29)
二、诉的概念	(34)
三、诉的种类	(35)
四、诉的利益	(38)
五、诉讼标的	(41)
六、诉的合并	(46)
七、诉的变更	(47)
八、诉的追加	(49)

第二单元 民事诉讼中的法院

第四章 法院的职权	(53)
一、概述	(53)
二、程序控制权	(54)

2 目 录

三、程序事项裁决权	(55)
四、调查取证权	(57)
五、释明权	(60)
六、事实认定权	(66)
七、实体争议裁判权	(68)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69)
一、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69)
三、回避制度	(73)
四、公开审判制度	(74)
五、两审终审制度	(76)
第六章 民事裁判权的范围	(78)
一、概述	(78)
二、民事裁判权范围界定的标准	(79)
三、民事裁判权范围的政策调整	(80)
四、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定	(82)
五、民事争议与内部争议的界定	(83)
第七章 管辖	(84)
一、概述	(84)
二、级别管辖	(89)
三、地域管辖	(92)
四、专属管辖	(99)
五、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100)
六、协议管辖	(101)
七、裁定管辖	(102)
八、管辖权异议	(105)
第八章 判决	(108)
一、判决的概念	(108)
二、判决种类的划分	(109)
三、判决的内容	(112)
四、判决书的补正	(114)
五、判决的效力	(115)
六、判决的既判力	(120)
第九章 裁定和决定	(133)
一、民事裁定	(133)

二、民事决定	(134)
--------------	-------

第三单元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第十章 当事人	(139)
一、当事人的概念	(139)
二、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140)
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141)
四、当事人适格	(142)
五、当事人的变更	(143)
六、原告与被告	(144)
第十一章 共同诉讼	(149)
一、共同诉讼概述	(149)
二、必要共同诉讼	(151)
三、普通共同诉讼	(157)
四、共同诉讼的诉讼代表人制度	(160)
第十二章 第三人	(164)
一、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64)
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67)
第十三章 诉讼代理人	(174)
一、诉讼代理人概述	(174)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	(176)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177)

第四单元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183)
一、证据概述	(183)
二、民事证据的种类	(186)
三、本证与反证	(198)
四、证据保全	(199)
五、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201)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03)
一、证明对象	(203)

二、证明责任	(208)
三、证明责任的分配	(213)
四、证明标准	(217)
五、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221)
六、质证	(235)
七、认证	(237)
八、证明妨害的对策	(239)

第五单元 诉讼审理

第十六章 诉讼保障机制	(249)
一、财产保全	(249)
二、先予执行	(253)
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5)
四、诉讼费用	(261)
五、期间	(269)
六、送达	(273)
第十七章 普通程序	(277)
一、普通程序的含义	(277)
二、起诉和受理	(278)
三、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285)
四、开庭审理	(286)
五、延期审理	(289)
六、审结期限	(289)
七、法院调解	(290)
八、撤诉	(296)
九、缺席判决	(297)
十、反诉	(298)
十一、诉讼上的抵消	(301)
十二、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303)
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	(306)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06)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07)
三、简易程序的具体内容	(308)

第十九章 二审程序	(313)
一、二审程序概述	(313)
二、上诉的提起和撤回	(315)
三、上诉案件的审理	(317)
四、上诉案件的裁判	(319)
五、关于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321)
第二十章 再审制度	(325)
一、再审制度与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25)
二、法院决定再审	(328)
三、当事人申请再审	(329)
四、检察院抗诉再审	(332)
五、再审事由	(334)
六、再审事由的审查程序	(337)
七、再审案件的审理	(339)
第二十一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343)
一、海事诉讼概述	(343)
二、海事诉讼的管辖	(344)
三、海事请求保全	(348)
四、海事强制令	(357)
五、海事证据保全	(359)
六、海事担保	(361)
七、送达	(362)
八、审判程序	(363)
九、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程序	(367)
十、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371)
十一、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373)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75)
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75)
二、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77)
三、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80)
四、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和送达	(384)
五、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385)
六、司法协助	(386)

第六单元 非讼程序

第二十三章 特别程序	(391)
一、特别程序概述	(391)
二、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393)
三、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程序	(394)
四、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397)
五、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399)
六、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401)
第二十四章 督促程序	(403)
一、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403)
二、申请支付令的程序	(404)
三、法院对支付令申请的受理和审理	(405)
四、支付令	(407)
五、债务人对支付令的异议	(408)
六、督促程序的终结	(410)
第二十五章 公示催告程序	(412)
一、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12)
二、公示催告程序	(414)
三、除权判决	(416)

第七单元 执行程序

第二十六章 执行程序总论	(421)
一、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421)
二、执行程序总则	(424)
三、执行程序的开始	(430)
四、执行程序的进行	(434)
五、执行程序的结束	(444)
六、执行救济	(447)
第二十七章 执行程序分论	(454)
一、各类执行措施概述	(454)

二、对金钱债权的执行	(455)
三、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462)
四、保障性执行措施	(464)

第一单元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本章目次

- 一、民事纠纷
- 二、民事诉讼
- 三、民事诉讼的目的
- 四、民事诉讼与相邻制度的关系
- 五、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纠纷

人类社会是人与人共生的环境,在这个环境里,人们又总是在生存和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相互作用。由于人们之间主观意识的差异和人们所处的客观环境的不同,必然不可避免地会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发生各种冲突。在这个意义可以说,人类社会的历史同时也就是一部人们之间感情、利益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冲突史。这些社会冲突包括情感、伦理、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发生在个人之间、个人与一定组织之间以及组织与组织之间。

不同的社会领域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冲突。在经济生活领域,人们之间会经常发生涉及各种经济利益、经济权益的冲突,人们也习惯把这类冲突中比较明显的那部分经济利益冲突称为经济争议或经济纠纷。这些直接或间接涉及经济利益的冲突,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属于民事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按照通常的说法称为“民事纠纷”或“民事争议”。例如,由于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引发的损害赔偿争议;因双方签订的合同没有履行,一方要求履行或给予赔偿所发生的争议;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分割发生的争议等等。这些纠纷一旦被纳入一定的解决程序予以处理时也称之为“民事案件”。